

教育名詞—新南向教育

吳清山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

新南向教育 (new southbound education)，係指臺灣教育發展朝向東南亞、南亞與大洋洲等國家，並與這些國家建立積極的教育合作關係，以促進彼此的人才培育和雙向交流。

2016年民進黨執政後積極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該政策主要目的在於與東南亞和大洋洲諸國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，促進並擴大貿易、投資、觀光、文化及人才等雙向交流，以促進經濟增長，改善人民的生活。

教育部為因應「新南向政策」，乃積極研議新南向相關教育計畫，並於2017年1月發布《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》四年計畫，成為執行新南向教育的重要依據。

《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》以「人才培育」、「雙向交流」、「教育合作平臺」為三大面向，其主要目標有三：(一)提供優質教育產業、專業人才雙向培育；(二)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；(三)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。其計畫內容包括：(一)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；(二)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、文化、產業；(三)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、實作及華語能力；(四)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；(五)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；(六)規劃於東協及南亞等重點國家，推行臺灣連結 (Taiwan Connection) 計畫；(七)促成國內大學校院與東協及南亞等高等教育機構發展「雙邊聯盟」；(八)培訓並鼓勵我國博士師資至南向駐點，規劃於新南向國家設立「亞太菁英學院」。

新南向政策之對象包括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汶萊、越南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國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不丹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等國家，各有不同地理環境、文化和語言，而臺灣受限於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國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不丹等國家的語言人才不足，以及這些國家在臺的大專校院留學人數亦偏低，甚至有些國家只有個位數，導致新南向教育對象國家僅限於英語系國家或者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印度等國家，影響到新南向教育的整體布局，是有其局限性。

新南向教育提供臺灣教育經驗向外輸出的機會，並有效培育相關人才，投入經貿行列，擴大臺灣影響力，是有其積極的價值；然而《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》牽涉到政策的規劃、執行和評估，在短暫時間內規劃新南向教育相關計畫，恐怕仍有未盡周延之處，例如：對新南向對向國家的教育背景是否精確地分析與理解？以及是否進行需求評估等，否則只有我們單方一廂情願的思維與作為，可能很難達成其目標。因此，新南向教育相關計畫，必須進行滾動性修正，方能減少執行阻礙，提升執行效果。